

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比照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推廣各項文化藝術社區教育公益工作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

- 一、組織藝術團體、推行藝術教育、培育藝術人才。
- 二、製作藝術媒體、推廣藝術活動、充實藝術人生。
- 三、舉辦文教活動、倡導藝術生活、淨化社會風氣。
- 四、提倡生活科技、推動社區發展、提昇生活品質。
-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伍佰萬元整，由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縣五股鄉成泰路一段一八九巷十六號二樓。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一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遴選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 八 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 九 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第四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第四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